新乡市水利局文件

新水字〔2025〕11号　　签发人：谌永强

办理结果：A

新乡市水利局
对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
第110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段滨滨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农村饮用水水质提升的建议”已收悉。接到建议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科室和人员认真研究建议内容并深入各县（市、区）实地调查分析，提出有关办理措施和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全市农村供水情况

坚持以民为本，持续加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。截至目前，全

市农村供水总人口503.41万人，已建成百人以上农村集中供水工程1053处，其中城市管网延伸工程15处，供水规模千吨万人以上集中供水工程110处，自来水普及率达99.27%，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覆盖率达60.94%。

二、我市农村水质保障工作情况

一是做好净化消毒工作。我市城市管网延伸工程（除封丘县外）水源均为南水北调水，由城市自来水公司供水，水质优良；农村供水厂（站）多采用中深层地下水，水质良好。我市所有农村供水工程结合水源水质及供水实际情况，选取合适的净化消毒措施，实现净化消毒设施设备“应配尽配”，有效保障水质安全。

二是做好水质检测工作。我市各县（市、区）结合辖区内供水工程实际情况，定期开展水质检测工作，其中千吨万人工程水源水每年检测不少于1次，出厂水、末梢水每年检测不少于2次；千人工程和百人工程出厂水、末梢水每年检测不少于1次，针对发现的水质不达标问题及时处理解决，保障水质安全。

三、我市水源地保护工作情况

目前，我市共有乡镇级和农村“千吨万人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130个，其中，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73个、农村“千吨万人”饮用水水源地57个，均已完成了保护区划分、保护区标识牌及隔离防护设施建设。我市每年均组织开展乡镇级和农村“千吨万人”饮用水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，确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“划得下、管得住”。

四、我市农村供水“四化”工作进展

以南水北调、水库等地表水源置换为重点，推进优质水源置换、配套水厂建设和供水管网延伸覆盖，从根本上改善水质状况。红旗区已于2020年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目标；牧野区、卫滨区、经开区积极筹措资金 进行管网延伸，城市管网延伸覆盖农村人口比例均已达70%以上；新乡县、获嘉县、延津县、卫辉市城乡一体化项目已开工建设，凤泉区、高新区、原阳县、封丘县、长垣市、平原示范区、辉县市正在进行项目前期谋划。

五、下步工作计划

今后，水利与生态环境等部门将发挥合力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以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目标，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，积极保障农村饮水安全，继续提高我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和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率，顺应广大农村居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，全力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。

在此，我们对您在百忙中对水利工作的关心支持表示衷心感谢，真诚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关注新乡水利事业，为新乡水利科学发展献计献策。

新乡市水利局

2025年7月8日

联 系 人：苑磊

联系单位：新乡市水利局

联系电话：2079601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2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，新乡县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